**关于转发《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关于印发<宝山区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一岗双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直属单位：

现将区委下发《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关于印发<宝山区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一岗双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宝委〔2020〕8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教育系统各直属单位党政负责同志于2020年12月20日前，将填报的《宝山区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一岗双责”情况季度报告表》（见文件附件），交**宝杨路158号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一楼接待室党建工作科信箱**。审核人（签字）处由党建工作科收齐后，统一交局分管领导签字审核。

此后，按文件规定，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各直属单位党政负责同志均需填报此表，交教育工作党委党建工作科留存。

联系电话：66592512 陈老师

附件1：[宝委85号]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关于印发宝山区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一岗双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2：基层通知202012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0年12月15日

**宝山区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

**“一岗双责”情况季度报告表**

单位（盖章）：\_\_\_\_\_\_\_\_\_\_\_\_ 填报时间：\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人 |  | 职务 |  | 分管领域（部门） |  |
| 责任内容 | | 落实责任简要情况 | | | |
| **“两个维护”责任** | |  | | | |
| **协助推进责任** | |  | | | |
| **教育引导责任** | |  | | | |
| **压力传导责任** | |  | | | |
| **纠治“四风”责任** | |  | | | |
| **防控风险责任** | |  | | | |
| **问题整改责任** | |  | | | |
| **示范引领责任** | |  | | | |

审核人（签字）：\_\_\_\_\_\_\_\_\_\_\_\_ 审核时间：\_\_\_\_\_\_\_\_\_\_\_\_

**填表说明：**

1.此表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填报，由党委书记或分管领导审阅签字后，交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组织留存；不设纪检监察组织的交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留存。

2.落实责任的情况按八项责任内容要求填写，写明时间、内容（对象、问题、措施等）及效果，其中时间、内容（对象、问题、措施等）为必填项。

3. 表格内容不够填写，可另附页。